

沈河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[2022]第1号

沈阳市地铁一号线东延线工程建设用地获辽宁省人民政府用地批准（辽政地〔2021〕1151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用地0.1107公顷，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街道高官台、新立堡地区，其中：建设用地0.1107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费标准

（一）依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号），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为45万元/亩（675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：依据沈河区征收部门规定执行。

三、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社保安置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辽政地〔2021〕1151号批复自2021年12月15日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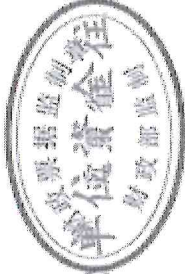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沈河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4日



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(电子)



票据代码: 21040121

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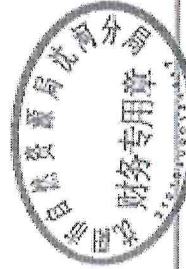
收款人: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票据号码: 0101465312

校验码: qHS84

开票日期: 2021-10-11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(元)	备注
A10308	往来款项	元	1	747225	747,225.00	征地补偿款
金额合计(大写) 柒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伍元整					(小写) 747,225.00	
其他信息						



收款单位(章)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

复核人: 周媛

收款人: 周媛

票据查验网址地址: <http://218.60.151.85:18002/billcheck/html/index.html>